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300045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300045720A0C_ATTCH4. pdf、
A11000000F_11300045720A0C_ATTCH3. jpg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地方創生3.0」政策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3年2月21日院臺聞字第1135003399
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臺灣城鄉聚落均衡發展，政府將自114年起，推動
「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(地方創生3.0)」，帶動地方
復興，吸引更多青年返鄉、留鄉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
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
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
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 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楊淑惠
電話：02-3356-6500
電子信箱：sh1868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350033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地方創生3.0」政策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促進臺灣城鄉聚落均衡發展，政府將自114年起，推動「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(地方創生3.0)」，帶動地方復興，吸引更多青年返鄉、留鄉，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各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